

## 有關「Wii」商標之侵權事件(商標法§30、§81)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 99 年度智易字第 62 號刑事判決](#))

爭議標的：商標使用

系爭商品/服務：矽膠手把套；遙控器充電座；收納包；散熱風扇

據爭商標：「Wii」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1 條第 1、2 款

### 判決要旨

商標之使用，係謂基於行銷之目的而於交易流通過程中，標示藉使相關消費大眾足以認識其為表彰商品之來源或出處俾得與他人商品相區隔之識別標識之意。因此，縱令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於他人之商標圖樣，惟若該圖樣僅係充為商品本身之說明，則非作為商標之使用。換言之，僅係告知消費大眾所購買之商品說明，並非意在交易流通過程中藉此充為表彰且使相關消費大眾認知其為商品來源或出處之識別標識而不具商標識別力者，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款之規範意旨，此種善意且合理使用方式，不受他人商標權效力之拘束，自不成罪。

### 【判決摘錄】

#### 一、本案事實

被告自大陸購入矽膠手把套、遙控器充電座、收納包、散熱風扇商品，自行包裝，並在包裝上使用相同於「Wii」註冊商標之商標圖樣後，除在網路上公開陳列販售外，並將仿冒上開商標商品，販售與余○○，於其所經營之電玩店內公開陳列販售。

#### 二、本案爭點

被告是否將「Wii」作為商標使用？

#### 三、判決理由

(一) 商標之使用，係謂基於行銷之目的而於交易流通過程中，標示藉使相關消費大眾足以認識其為表彰商品之來源或出處俾得與他人商品相區隔之識別標識之意。因此，縱令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於他人之商標圖樣，惟若該圖樣僅係充為商品本身之說明，則非作為商標之使用。換言之，僅係告知消費大眾所購買之商品說明，並非意在交易流通過程中藉此充為表彰且使相關消費大眾認知其為商品來源或出處之識別標識而不具商標識別力者，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款之規範意旨，此種善意且合理使用方式，不受他人商標權效力之拘束，自不成罪。故綜合上開法條規定可知，

該當商標法第 81 條第 1、2 款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罪之前提，其主觀構成要件，應以被告有將「Wii」作為商標使用之主觀犯意為前提要件，及客觀上有使消費者將「Wii」作為識別商品之商標，否則若行為人並無將「Wii」作為商標使用之主觀犯意，即不得以該罪名相繩。

(二)扣案之商品包裝上雖均有使用 Wii 字樣，惟由該等商品包裝之整體觀之，其包裝上非但有顯著之生產廠商麗倍國際有限公司之名稱及地址，亦在顯著位置、以明顯之字體標示 diseno 字樣，更有以日文或中文明確載明該等商品均係麗倍國際有限公司原創商品而非任天堂公司授權商品之旨，而使用到 Wii 字樣部分，其使用方式亦僅有載明「Wii 充電組」、「Wii 對應」、「Wii 鞍型」而已，非但在 Wii 之字體部分並未以特別明顯之方式標示，由上開文字之表示方式，再輔以包裝上其他文字，其包裝上之 Wii 字樣，其意應僅在表明該等商品係適用於 Wii 機種，並非在表彰該等商品之來源或出處之意，是難認被告於主觀上有將「Wii」作為商標使用之意，於客觀上亦無使消費者將「Wii」作為識別商品之商標之行為，被告所為，尚與商標法第 81 條第 1、2 款之構成要件有間，自不得以該罪名相繩。

#### **四、判決結果**

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均不足以據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確有檢察官所指違反商標法之犯行，揆諸前開法條及判例意旨，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其無罪之諭知。

#### **五、兩造商標**

據爭商標  
註冊第 1307063 號

Wii